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长宁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的长宁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2026 年立体绿化养护服务公开招标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长宁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2026 年立体绿化养护服务公开招标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绿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， 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1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1.7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 年 6 月 22 日